

交通部觀光局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

觀業字第 10630049211 號

廢止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局 長 周永暉